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嘉鴻

被　　告　張呈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91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61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,9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8月19日14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「臨L09805」號車輛自臺中市潭子區大德北路35巷由北往南

行駛，行經大德北路35號前時，蓄意倒車碰撞訴外人謝佳琳所駕駛之AYW-8317號自用小客車，並持續倒車推擠，致上開自用小客車再撞及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廖麗娜所有並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又再向前推撞訴外人蕭復宜所停放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系爭車輛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134,610元予被保險人，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9,911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,9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監視器畫面擷圖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宏亮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54頁）。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（見本院卷第65-121頁），核閱屬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。準此，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

人廖麗娜後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本件被告既故意不法毀損系爭車輛，已如上述，是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，自屬有據。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是依上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查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134,61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94,110元、工資20,900元、塗裝費用19,600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-28、53頁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再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，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07年8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直至114年8月19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，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。因此，系爭車輛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9,411元（計算式：94,110×1/10＝9,41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加計工資、塗裝費用後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9,911元（計算式：9,411＋20,900＋19,600＝49,911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9,911元，洵屬有據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
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經本院於115年7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9,911元，及自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